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士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吾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1,532,335.27	330,284,051.22	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21,024.15	29,741,842.66	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19,103.30	26,199,041.87	3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0,787.65	-24,738,504.07	6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2	0.0835	2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2	0.0835	2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1.72%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5,863,553.81	2,552,068,404.33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4,328,593.90	1,815,727,776.37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2,686.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8,203.09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30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7,45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813.75	
合计	2,501,920.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9%	176,914,398	0	质押	142,477,000
周经成	境内自然人	8.64%	30,753,631	23,065,223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4.36%	15,514,200	11,635,650		
周世杰	境内自然人	2.93%	10,424,959	7,818,719		
郑宇	境内自然人	2.07%	7,383,201	0	质押	7,383,200
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6,254,975	0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1.68%	5,967,000	4,475,250		
胡士法	境内自然人	1.68%	5,967,000	0		
胡士清	境内自然人	1.68%	5,967,000	4,475,250		
胡士勤	境内自然人	1.68%	5,967,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914,398	人民币普通股	176,914,398			
周经成	7,688,408	人民币普通股	7,688,408			
郑宇	7,383,201	人民币普通股	7,383,201			
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4,975	人民币普通股	6,254,975			
胡士法	5,9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7,000			
胡士勤	5,9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9,314	人民币普通股	5,369,314			
胡士勇	3,878,550	人民币普通股	3,878,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9,459	人民币普通股	2,629,459
周世杰	2,606,24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2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周经成、周世杰、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992,467.08	754,133.87	238,333.21	31.60%	主要原因为增加工程维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8,812.00	20,672,595.77	-8,203,783.77	-39.68%	因为工程结算 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660,411.02	25,512,988.17	-7,852,577.15	-30.78%	主要是因为支付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1,532,335.27	330,284,051.22	151,248,284.05	45.79%	主要是因为再生资源装备及废钢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85,665,217.40	252,351,985.04	133,313,232.36	52.83%	主要是因为收入增加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税金及附加	3,404,547.38	1,631,797.41	1,772,749.97	108.64%	主要是因为再生资源装备及废钢业务量增加导致应交税金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264,924.35	11,247,380.42	5,017,543.93	44.61%	主要是因为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859,508.62	631,096.31	228,412.31	36.19%	主要是因外币汇率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64,303.01	-65,703.74	2,130,006.75	3241.83%	主要是应收款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936,451.77	4,287,893.75	4,648,558.02	108.41%	主要是退税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2,870.29	195,705.27	407,165.02	208.05%	主要是长帐龄预收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951.05	31,908.25	-11,957.20	-37.47%	主要原因为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560.15	-24,738,504.07	17,018,943.92	-68.80%	主要是因为废钢业务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8,976.26	-56,556,001.31	66,524,977.57	-117.63%	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